# 附件13：

# 常州工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我校教职工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鼓励承接重大研究项目和获得重大科研成果，促进学校的学科建设，提高我校学术研究质量和科研整体水平，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科研奖励范围包括科研基地奖励、纵向科研项目奖励、产学研合作项目（横向项目）奖励、学术论文奖励、学术专著奖励、专利奖励、获奖科研成果奖励、艺术类成果奖励、技术标准奖励等。

**第三条** 科研奖励对象是我校在职教职工以及科研成果第一单位署名为常州工学院的离退休人员。

**第四条** 科研奖励每年实施一次，奖励经费来源于学校的财政预算经费，在学校全年的专项绩效额度范围内统筹安排。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科研基地建设（含基地建设类项目）奖是指对我校作为立项建设的第一承担单位，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基地建设项目所实施的奖励，奖励范围和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基 地 类 别 | 奖励金额（万元/个） | |
| 项目立项 | 项目通过验收 |
| 国家级科研基地 | 15 | 15 |
| 省优势学科，省（部）级重大研发机构（研究院） | 10 | 10 |
| 省级协同创新中心，省重点学科、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 5 | 5 |
| 省重点建设学科，省（部）级重点建设实验室，省（部）级社科基地、省高校重点（建设）实验室 | 3 | 3 |
| 市级重点实验室，市厅级社科基地 | 1 | 1 |

**第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奖励（立项奖励和结题奖励）是对我校作为项目立项及结题的承担单位、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指导性项目与自筹经费项目除外）课题组实施的奖励。

奖励范围和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纵向项目类别 | | 奖励金额（万元） | | |
| 立项奖 | 结题奖 | 到账经费奖 |
| 国家级 | 国家级重大项目 | 30 | 30 | 当年到账经费的10% |
| 国家级重点项目 | 25 | 25 |
| 国家级一般项目 | 10 | 10 |
| 国家基金青年项目 | 6 | 6 |
| 国家级其他项目 | 2.5 | 2.5 |
| 省部级 | 省部级重大项目 | 5 | 5 |
| 省部级重大项目 | 4 | 4 |
| 省部级基金面上项目 | 3.5 | 3.5 |
| 省部级基金青年项目 | 2.5 | 2.5 |
| 省部级其他项目 | 1.5 | 1.5 |
| 市厅级 | 市厅级重大、重点项目 | 1 | 1 |
| 市厅级一般项目 | - | - |

**第七条** 产学研合作项目（横向项目）奖励，是指与校外企事业单位签订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技转让或科技咨询合同，单个项目按当年实际到账经费的相应比例进行分档奖励。分档奖励比例如下：

|  |  |
| --- | --- |
| 当年到账经费（万元） | 奖励比例 |
| <50 | 5% |
| ≥50且<150 | 6% |
| ≥150且<300 | 7% |
| ≥300且<500 | 8% |
| ≥500 | 50万 |

**第八条** 学术论文奖励只奖励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其中我校教师为通讯作者，则要求该论文的第一作者需是本人实际指导的研究生或本科生。奖励条目及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论文奖励类别 | | 奖励标准(万元/篇) |
| Science、Nature期刊 | | 20 |
| SCI期刊 | Ⅰ区 | 3 |
| Ⅱ区 | 2 |
| Ⅲ区 | 1 |
| Ⅳ区 | 0.5 |
| SSCI期刊；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中国社会科学 | | 1.2 |
| 期刊上发表且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A&HCI期刊；A类中文核心期刊（目录见附件一） | | 0.8 |
|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论文；期刊上发表且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论文 | | 0.4 |
| SCI会议论文； EI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期刊上发表且被《新华文摘》要点摘录论文 | | 0.3 |
| SCIE会议论文；期刊上发表，且被《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 | 0.1 |
| 其他中文核心期刊 | | 0.1 |

**第九条** 学术专著奖励本人负责15万字以上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每部奖励1万元。专著成果应在作者简介、前言或后记等明确标注作者所在单位为“常州工学院”。对于我校教师与其他单位的合著，我校教师须为第一作者，且其负责撰写15万字以上；对于全部由我校教师完成的著作，总字数应在15万字以上。

**第十条** 专利奖励只奖励我校作为第一权利人的授权发明专利，每件发明专利奖励0.7万元。

若发明人（或设计人）自己联系专利申请代理机构或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申请的，且专利申请费用（含申请代理费、审查费、维持费、登记费等）均由申请人自己负责的，则每件授权发明专利奖励标准为0.9万元。对于发明人同一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申请的发明专利（发明内容相近），如果申请总数量超过2件，专利授权之后，最多只奖励2件。

对于向其他企事业单位成功转让的专利或其他科研成果，按照转让收入（转让合同需在产学研办公室备案，并提供到账证明）的相应额度进行分档奖励。转让奖励标准如下：

|  |  |
| --- | --- |
| 转让收入（万元） | 奖励金额（元/项） |
| ≥3且<5 | 1000 |
| ≥5且<10 | 2000 |
| ≥10且<15 | 5000 |
| ≥15 | 10000 |

对于高质量授权发明专利给予特别奖励。其中，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专利，分别给予10万元、2万元奖励。获得“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优秀专利项目奖”的专利，分别给予2万元和1.5万元的奖励。

**第十一条** 获奖科研成果奖励是对我校教职员工获得各级政府组织的科研成果奖励（不包括学术论文奖、著作类奖）的再奖励。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所取得的获奖科研成果奖励范围和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获奖类别和等级 | | 奖励金额（万元/项） |
| 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 特等奖 | 200 |
| 一等奖 | 80 |
| 二等奖 | 50 |
| 三等奖 | 20 |
| 中国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一等奖 | 20 |
| 二等奖 | 15 |
| 三等奖 | 10 |
|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 一等奖 | 12 |
| 二等奖 | 5 |
| 三等奖 | 3 |
| 市厅级科研成果奖 | 一等奖 | 2.8 |
| 二等奖 | 1.5 |
| 三等奖 | 0.5 |

**第十二条** 艺术类成果奖励是对我校教师以学校为名义参加国家、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美术（音乐）展览（比赛）获得奖励的再奖励。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我校教师为第一参赛人所取得的艺术类成果奖励范围和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艺术成果获奖类别和等级 | | 奖励金额（万元） | 备注 |
| 中宣部、文化部、全国美（音）协主办的全国性美术（音乐）展览（比赛） | 一等奖（金奖） | 3 | 一般每5年一次 |
| 二等奖（银奖） | 1.5 |
| 三等奖（铜奖） | 0.8 |
| 优秀作品奖或入选 | 0.5 |
| 中宣部、文化部、中国美（协）协各专业委员会等主办全国性单项美术（音乐）展览（比赛） | 一等奖（金奖） | 1 | 其他行业协会举办的展览（比赛）不予奖励 |
| 二等奖（银奖） | 0.5 |
| 三等奖（铜奖） | 0.3 |
| 优秀作品奖或入选 | 0.1 |
|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美（音）协等主办的美术（音乐）作品展（比赛）一等奖 | | 0.5 | 与全国美展（比赛）同步且推荐作品 |
| 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 | | 1 | 有收藏证书 |
| 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 | | 0.5 | 有收藏证书 |

**第十三条** 技术标准奖励是对我校教师以学校名义参与编制的省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行业学会（协会）组织编写的通用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指南）、产品标准等成果的奖励。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的技术标准成果奖励范围和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技术标准类别 | 奖励金额（万元） | 备注 |
| 国家标准 | 2 | 正式出版，参编单位明确标注我校 |
| 行业标准 | 1.5 |
| 地方标准 | 0.8 |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四条** 由“常州工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科研奖励审核事宜。

**第十五条** 科研奖励由项目（成果）承担（完成）者中的我校教职工申请，每项项目（成果）只限一位承担（完成）者代表申请和接受奖金，署名排序在前者优先，奖金按本办法附录二的第四条或自行协商分配。

**第十六条** 科研奖励申报、评审程序

（一）申请者填写《常州工学院科研奖励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经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评审，在符合条件的申报表上签署意见，报送科研处。

（二）科研处会同有关方面进行申报材料审核，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报学校批准后公示，公示异议期满后，实施奖励。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所有奖励金额均为税前金额，获奖者收入所得税由个人承担。为此，若获得科研奖励的项目组人数超过2人者，获奖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奖金分配方案报科研处、计划财务处备案；否则，奖励收入所得税由获奖项目负责人一人承担。

**第十八条** 对于一些有突出贡献的科研成果及学术成果（未列入学校科研奖励条目），如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学术影响的学术论文、国际发明专利、承办国际学术会议等，其奖励标准由科研处提出，并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四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十九条** 科研奖励工作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奖励的成果或个人持有异议的，均可在异议期内向科研处提出书面异议意见，并提供佐证材料。

**第二十条** 科研处负责对异议进行核实，并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复议，复议结果报学校审议处理。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一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研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研奖励的，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并提出惩罚处理意见，报学校批准实施。

**第二十二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研奖励或隐瞒申报人舞弊行为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参与科研奖励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相应的参与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同一年度科研项目立项奖励、科研成果奖励等有重复奖项时，只按最高级别奖励一次。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成果，不列入学校科研奖励范围，各二级学院（部）可视具体情况自行制订奖励办法。

**第二十六条** 附件一中认定的A类奖励期刊，在本文件执行周期内根据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及南京大学CSSCI来源期刊目录变化将及时作出一些调整，并发文公布。

**第二十七条** 如教师同一年度科研奖励的总金额较大，可以选择申请学校科研基金项目的形式获得等金额奖励，其项目经费的使用按照《常州工学院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按照原奖励办法奖励过的任何奖项均不予补发。对于2018年1月1日以后正常结题验收（符合合同书验收时间规定）的科研基地、纵向科研项目，其项目通过验收奖励（结题奖励）按照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奖励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一

常州工学院科研奖励期刊目录

**A类期刊（共110种）：**

**一、理工类专业期刊（57种）**

城市规划学刊，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岩土工程学报，土木工程学报，建筑结构学报，中国公路学报，工程管理学报，建筑材料学报，中国电机工程学报，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电力系统自动化，电网技术，电工技术学报，高电压技术，仪器仪表学报，自动化学报，控制与决策，控制工程，控制理论与应用，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电子学报，半导体学报，通信学报，系统仿真学报，机械工程学报，中国机械工程，摩擦学学报，机电工程，力学学报，流体机械学报，航空学报，中国图象图形学报，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英文版），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数学学报，数学物理学报，计算数学，应用数学学报，数学进展，分子催化，分析化学，化学学报，化学进展，应用科学学报，物理学报，中国科学，中国科学院院刊，科学通报，中国光学，中国激光，光学学报，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系统工程学报

**二、社科类专业期刊（53种）**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管理世界、南开管理评论、公共管理学报、管理科学学报、哲学动态、哲学研究、自然辩证法研究、汉语学报、当代语言学、中国语文、世界汉语教学、外语教学与研究、外语界、中国翻译、外国文学评论、文学评论、文艺研究、美术研究、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版）、音乐研究、中央音乐学院学报、经济研究、经济学（季刊）、会计研究、金融研究、国际金融研究、农业经济问题、审计研究、中国工业经济、中国农村经济、世界经济、政治学研究、历史研究、近代史研究、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统计研究、心理学报、新闻与传播研究、中国图书馆学报、教育研究、高等教育研究、体育科学、上海体育学院学报、社会学研究、人口研究、地理学报

附件二

科研奖励说明

**一、科研基地奖励相关说明**

1.我校作为第二单位与外单位联合申报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奖励金额按50%予以奖励。

2.各类科研基地奖励的总金额上限（项目立项奖励和项目通过验收奖励之和）不能高于该基地获批到账经费的总额。

3.奖励金额根据各类科研基地的验收结果调节，以“优秀”通过验收的，按150%予以奖励；以“良好”通过验收的，按120%予以奖励；以“合格”通过验收的，按100%予以奖励；验收不合格或延迟验收的，则不予奖励。

二、**纵向项目科研奖励相关说明**

1.科研项目立项奖励资格认定。（1）主持项目以项目主管机构下达我校的立项通知书为依据，其核定经费须到达我校财务账户。科研项目级别确定以《常州工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规定为准，或以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准。（2）重大（重点）项目的子课题以我校作为协作参加单位的项目申请书和主管机构（或主持单位）的立项通知（或证明）为依据，核定经费须到达我校财务账户。

2.科研项目类别的界定。（1）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重大基础研究发展项目、国家高技术研究重大计划项目、科技部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2）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等。（3）国家级一般项目：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4）国家级其他项目：科技部一般项目、国家基金应急专项项目、国家基金后期资助项目。（5）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指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省科技支撑项目，省重大科研成果转化类项目，且获批项目经费文科达到20万、理工科达到80万。（6）省部级其他项目：省软课题研究项目、省前瞻性研究项目、省“333工程”人才类项目、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省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教育部专项项目，国家各部委计划项目。（7）市厅级重大（重点）项目指省厅级单位重点计划项目、地级市科技局科技支撑类重点项目、地级市社会科学类重点项目，且获批项目经费文科达到5万、理工科达到20万。（8）市厅级一般项目指省厅级政府部门、地级市科技局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市厅级社会科学类项目。

3. 纵向项目奖励由立项奖、结题奖和到账经费奖三部分组成。奖金分两次兑付，立项的当年兑付立项奖和当年的到账经费奖，结题时兑付结题奖和其余到账经费奖。

4.对于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我校作为项目参加单位的，按汇入我校到账经费的10%进行奖励（立项奖励和结题奖励各占50%），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限额为10万元。

5.对于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一级子项目，按同级项目奖励标准的30%奖励。

6.任何一级项目奖励的总金额上限（立项奖、结题奖和经费奖之和）不高于项目到账经费的总额，且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单个最高奖励总金额上限为100万元，其他项目单个最高奖励总金额上限为40万元。

7.延期结题的科研项目不予奖励；项目无故终止或因延期而对学校下一年度项目申报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回立项奖励，并扣发其下一年度的同额度奖励。

**三、学术论文奖励相关说明**

1.论文必须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认可的国内外正式刊物上发表，增刊不予奖励；但增刊论文若被SCI、EI等收录，仍按照相应的标准奖励。

2.奖励的论文应不少于2个版面，一般应在2500字以上。

3.我校认定的A类中文核心期刊以科研处当年公布的为准；各类收录刊物均应提供收录检索证明。

4.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不包含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和CSSCI来源集刊。

5.同一篇论文不重复奖励，同一篇论文涉及到不同标准奖励的，按就高补差原则进行奖励。

6.对于参加各类学术会议出版的论文集并被SCI、SCIE等收录论文奖励篇数（各项合计）不超过2篇。

7.被SCI、SCIE、EI、SSCI、A﹠HCI、ISTP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CSSCI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当年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

**四、获奖科研成果奖励相关说明**

1.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是指以国家部（委、局）、省级人民政府名义下达的科研成果奖励。主要包括：教育部中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科技进步奖、省技术发明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国家有关部委的科研成果奖。

2.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省部级、市厅级科研成果奖，特等奖对应一等奖，依次顺延，三等奖则按其奖励标准的50%予以奖励。对于只设一、二等奖及优秀奖（不设三等奖）的，其优秀奖可参照相应级别的三等奖50%予以奖励。

3.原国家部委改制后具有推荐国家级成果奖资格（已在科技部备案）的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成果奖），且社会认可度较高的奖励，按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标准的50%进行奖励；社会认可度一般的奖励，视同市厅级科研成果奖。

4.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是指以省厅（委、局）等政府部门名义下达的科研奖励，包括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江苏省高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省社科联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常州市科学技术奖、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5.任何一级学术会议获得的奖励均不予奖励。

6.联合署名的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常州工学院”为第二（或第三）完成单位的；联合署名的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常州工学院”为第二完成单位的，且成果完成人对应排名（排名取前6）是我校在职职工的，可申请相应奖励，奖金根据单位排名、署名排序确定：

奖励金额=（标准金额）×（单位排名系数）×（署名排序系数）。

常州工学院单位排名系数、署名排序系数规定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排名 | 2 | | | | | | 3 | | | | | |
| 单位排名系数 | 0.5 | | | | | | 0.3 | | | | | |
| 署名排序 | 1 | 2 | 3 | 4 | 5 | 6 | 1 | 2 | 3 | 4 | 5 | 6 |
| 署名排列序数 | 1 | 0.8 | 0.6 | 0.4 | 0.2 | 0.1 | 1 | 0.8 | 0.6 | 0.4 | 0.2 | 0.1 |

我校作者作为第二、第三完成单位成员申报奖励时，须提交该成果署名在前的合作者及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市厅级科研成果奖，只奖励“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奖项。

7.我校离退休职工获得的成果奖励，仅奖励“常州工学院”署名为第一单位的成果。

**五、艺术类成果奖励说明**

1.若艺术类成果只设置优秀奖，则优秀奖对应一等奖，入选对应三等奖予以奖励。

2.联合署名的国家级艺术成果奖，“常州工学院”为第二（或第三）署名单位的；联合署名的省部级艺术成果奖，“常州工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的，且成果完成人对应排名（排名取前6）是我校在职职工的，可申请相应奖励，奖金根据单位排名、署名排序确定，具体参见获奖科研成果奖励相关说明6。

**六、技术标准奖励说明**

1.对于联合署名的技术标准成果，“常州工学院”为第二至第六署名单位的，按50%予以奖励。

2.国家标准是指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立项及颁布的技术标准；

3.行业标准是指由国家部委或其授权的国家级行业学会（协会）立项并颁布的全国性行业通用的技术标准；

4.地方标准是指由省级质检主管部门其授权的省级行业学会（协会）立项及颁布的地方性技术标准。